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DG7699024121001-BC1

甲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招商银行大厦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签署了编号为DG7699024121001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保证产品运作的稳定性、合规性，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原协议进行如下修改：

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进行下列相关调整：

（一）部分章节内容修改：

**原条款为：**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修订为：**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原条款为：**（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

**现修订为：**（二）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盖章确认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附件1）。

---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

##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 **（一）理财产品托管**

**原条款为：**①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理财产品分别开设独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具体账户开户模式以附件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为准。上述理财产品的各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乙方印章。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前由甲方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见附件五）及乙方要求的开户材料原件邮寄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后根据该通知书或开立申请中提供的单个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该账户应遵循乙方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现修订为：**①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各个理财产品分别开设独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具体账户开户模式以附件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为准。上述理财产品的各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乙方印章。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前由甲方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见附件五）及乙方要求的开户材料原件邮寄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后根据该通知书或开立申请中提供的单个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该账户应遵循乙方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原条款为：**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

**现修订为：**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增加：**7、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本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 **增加（二）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 **1、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①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②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数据发送时间过晚而影响交收，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④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⑤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 **2、资金净额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当存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应在交收日及时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查询到账结果。

---

###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增加:**甲方知晓、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甲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乙方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甲方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原条款为:** 1. 指令的发送:甲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出具指令启用函(详见附件七)约定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发出,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为:, 邮箱为:, 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 1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 16: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各项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

**现修改为:** 1. 指令的发送:甲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出具指令启用函(详见附件七)约定划款指令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邮件方式、传真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发出,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发送指令的邮箱为: , 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各项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乙方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甲方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预留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甲方应于行权日15:00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16:00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1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6: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原条款为：**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现修改为：**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纠正，并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部门。

---

#### （八）相关责任

**原条款为：**1、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订为：**1、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原条款为：**（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其他资产如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均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于协议中未列明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单个理财产品特点，在《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中具体商定该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修改为：**（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其他资产如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采用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在《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中具体商定该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原条款为：**（7）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按成本估值，于实际收到投资回款时确认损益。

**现修改为：**（7）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甲方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用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发布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结果等信息。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原条款为：**14.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5.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现修改为：**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的（二）乙方的义务中

**增加条款：**8. 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原条款为：**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

---

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保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财产专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托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保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现修改为：**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保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财产专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托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保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原条款为：**1.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投资监督以经双方签章确认的《适用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一）为准。

**现修订为：**1.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2) 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本比例要求。

(3) 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4) 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单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5)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本条限制。

(6) 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产品投资性质分类的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 **原条款为：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

## 现修改为：第九条 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原条款为：**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现修订为：**（一）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如清算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

(三) 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中约定清算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清算账户。

(四)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五)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的(二)中**

**增加:** 9、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 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修改原协议“附件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具体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

二、甲方确认其已获得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所有授权、备案、文件、许可及批准。

三、本协议是甲、乙两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并签署的,本协议的签署不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上述条款以外的条款形成修改,也不影响原协议任何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四、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两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各当事人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编号为：DG7699024121001-BC1 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编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签订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DG7699024121001）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DG7699024121001-BC1），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2	理财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3	理财产品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4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开放日：_____/（申购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年__日，赎回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 <input type="checkbox"/> 年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5	估值基准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终止时
6	净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后的____个工作日

7	估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见托管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估值原则——参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未详尽说明的品种参见托管协议
8	托管费率	___%/年
9	托管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存续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托管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_____
11	托管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_____
12	管理费率	___%/年
13	管理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理财产品存续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管理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当年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方式
15	管理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
16	业绩报酬	



	收取方式													
17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后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后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后__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_____												
18	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9	托管专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0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1	特殊估值原则	(如第7项选择“特殊估值原则”，请在此处补充估值方法，如第7项选择“参见统签协议”)，则此处应填“无”												
2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估值	<input type="checkbox"/> 精确到小数点__位，小数点位四舍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精确到小数点__位，小数点位去尾。												
23	投资监督事项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督项目</th> <th>监督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资范围</td> <td></td> </tr> <tr> <td>投资限制</td> <td></td> </tr> <tr> <td>投资禁止行为</td> <td>(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td> </tr> <tr> <td>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td> <td>(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td> </tr> <tr> <td>备注</td> <td>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 </td> </tr> </tbody> </table>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													

			认
24	其他个性化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5	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26	清算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章/预留印鉴)

(公章/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